

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的内在逻辑、现实问题和优化路径

曹 灿 李庆四

摘要：当前,数字技术已成为整合基层协商民主要素资源、重塑基层协商民主运行结构、推进基层协商民主有效运行的重要推动力,为基层协商民主提供了一个新的时代场域。数字技术通过工具增效突破时空壁垒与优化协商流程,以价值深化促进包容性与培育公共理性,以结构重塑来提升协商网络重构与强化监督问责。但不可回避的是,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的过程也面临着技术层面、平台层面、过程层面和制度层面的风险与挑战。基于此,应弥合数字鸿沟,以实现包容性参与为前提;优化平台设计,以提升协商主体体验与平台功能实效为基础;聚焦过程质量,以促进理性对话与共识凝聚为关键;健全制度规则,以确保协商与决策的有效衔接,从而寻求和优化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的实现路径。

关键词:数字技术;协商民主;基层民主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10-0022-06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健全各种制度化协商平台,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1]推进基层协商民主运行机制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既是新时代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立起来、动起来、强起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的重要形式和内容。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背景下,全过程人民民主对基层协商民主创新提出了新要求。当前,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正深刻重塑着国家治理与社会生活的基本面貌。在此背景下,将数字技术深度嵌入基层协商民主实践,已成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形态的必然要求与创新方向。数字技术凭借其开放性、互动性与高效性,为基层协商注入了新动能,能够有效拓展参与渠道、优化协商流程、提升决策效能,展现出了强大的赋能潜力。然而,这一赋能过程并非一蹴而就,其内在的运作机理尚待厘清,在实践中也面临着技术与民主

融合的适配性挑战、数字鸿沟以及形式主义等现实问题。因此,系统剖析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的内在逻辑,客观审视其发展进程中的现实问题,并据此探寻科学有效的优化路径,对于推动基层民主治理提质增效、夯实社会治理的民主根基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一、内在逻辑:数字技术赋能 基层协商民主何以可能

探究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的内在逻辑,关键在于解析其如何从多维度、系统性推动协商实践的深化与革新。具体而言,这种赋能效应以工具增效为起点,突破传统协商的物理与程序限制;以价值深化为核心,拓展民主的包容度与理性精神;以结构重塑为保障,夯实协商体系的韧性与问责效能,三者环环相扣,共同回答“何以可能”。

收稿日期:2025-06-2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研究”(22ZDA066)。

作者简介:曹灿,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李庆四,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北京 100872)。

1. 工具增效：突破时空壁垒与优化协商流程

传统基层协商常常面临“信息传不远、群众到不齐”的现实困境，信息的阻滞与时空的限制，成为提升协商实效的主要障碍。数字技术的赋能作用，正是从“工具增效”维度为破解这一难题提供了关键路径。它打通了数据要素的高效通道，并构建起更为广阔的线上协商场域，为实现更深层次、更广范围的民主参与奠定了坚实的效率基础。

其一，数字技术赋能拓宽了数据要素流向基层协商民主空间的通道。一方面，数字技术的应用促进了协商数据的采集、分析与运用，在保障数据安全与合规使用的前提下，推动了信息在主体间的共享，拓展了数据分析的应用空间。当数字技术融入代表选择、议题设置、利益表达与公共决策等环节，并成为基础性协商工具时，协商模式也逐渐从依赖个人经验的“经验性协商”，转向更加倚重数据的“数据驱动型协商”。另一方面，数字技术为多元主体平等、广泛参与提供了支撑。技术手段为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直达渠道，使协商更加便捷，助力实现“不落一人”的参与目标。同时，数字技术有助于整合碎片化数据，统筹跨区域、跨层级的协商资源，打破“信息孤岛”，构建更具韧性的协商制度。这不仅拓展了基层协商的有效渠道，也增强了对具体民生问题的关注与解决能力，从而实现从简单“赋能”到真正“使能”的转变。

其二，数字技术赋能极大地拓展了基层协商民主的时空场域。数字技术为基层协商民主提供全新的空间融合、平等的空间互动和共享的空间秩序，有助于激活政治参与过程，增强民主实践的多样性和包容性^[2]。当前，基层协商面临的一个结构性困境是“参与冷漠”。其重要原因在于协商主体常感个体意见难以影响决策，诉求难以被有效捕捉和满足，所以选择不参与、少参与。数字技术的嵌入改变了这一局面。一方面，它帮助实现了协商资源与数据的开放和多向共享，使公民能够跨地域、低成本地表达诉求。这些参与行为能够被转化为数据符号并被完整记录，通过复盘分析，清晰呈现不同群体的诉求特征与共识倾向，从而系统把握协商场域的总体态势。另一方面，数字技术的出现和应用打破了传统民主实践活动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困扰，公民参与主体能够跨地域、低成本地表达民主诉求或意见^[3]。它使得议题设置、意见表达等环节更加高效，并能推动公共决策的及时反馈与快速形成，从而将基层协商的潜在优势切实转化为治理效能。

2. 价值深化：促进包容性与培育公共理性

如果说“工具增效”体现了数字技术赋能的基础性作用，那么其更深层的意义则在于推动基层协商民主实现价值深化。数字技术通过构建更包容的参与生态、塑造更理性的协商文化，重塑着其价值理性。它旨在从两个核心维度提升协商质量，一是促进更具广度和深度的包容性，确保多元声音被倾听；二是培育审慎、客观的公共理性，引导协商从利益表达走向共识构建。

其一，数字技术通过拓宽参与渠道与精准把握民意，促进基层协商的包容性。数字技术为凝聚基层协商决策共识提供了新的路径与方法。一方面，技术手段能够实现更广泛的民意覆盖，确保数据获取的真实性与平等性。与传统“人—人”面对面模式不同，借助数字技术，不同协商主体可突破领域、层级与部门限制，低成本表达个人意见，从而扩大参与范围，增强协商的广泛性与平等性，提升民意的真实度。另一方面，数字技术支持对海量数据进行整理与分析，通过提炼与归纳，更准确地识别群众的真实偏好，为实现决策共识提供依据。这有助于推动协商议题、公共决策与群众需求之间的有效匹配，提高主体偏好与协商功能之间的契合度，进而提取最具共性与核心的意见，保障民意的公正性。此外，数字技术也为议题设置、意见表达与协商讨论提供了更便捷的渠道，使议题制定更真实、更精准，推动决策共识成为民众积极有效协商的结果。

其二，数字技术通过优化参与流程与塑造协商文化，培育基层协商的公共理性。数字技术显著降低了信息传递与存储成本，使沟通与利益表达更为便捷，推动参与主体逐渐形成“数据化”的协商习惯。一方面，基层群众通过议题设置、意见表达和共识凝聚，增强参与动力。技术手段在协商的柔性与程序的刚性之间建立平衡，实现价值原则与技术工具的有机整合，将人性化关怀融入以人民为中心的协商实践，体现平等、规范与公共理性等原则。通过实时互动与广泛的数据资源支持，参与主体的公共理性与协商素养得以提升，推动基层协商进一步“动起来”。另一方面，数字技术激发了公民与社会组织的参与活力。传统依赖人力的“人—人”模式，在民意搜集、议程设置等环节效率有限。而以“人—机”交互为特点的数字协商，能够优化流程、减少人力依赖，在代表选举、议题征集、意见传输等环节实现高效运作。算法将复杂的协商实践分解为可操作的步骤，成为激活基层协商机制的重要平台。

在此过程中,参与者通过高频参与选举、设置议题、表达意见和监督决策,不断强化权利意识、主体意识和参与观念,从而在潜移默化中培育公共理性,推动基层协商“活起来”“强起来”。

3.结构重塑:协商网络重构与强化监督问责

数字技术对基层协商民主的赋能,并未止步于工具效率的提升与价值的深化,其更深远的影响在于触发了一场深刻的结构重塑。它通过重构多中心、扁平化的协商网络,并嵌入透明、可追溯的监督问责机制,进一步保障了协商过程的真实性与决策效力的可持续性。

其一,数字技术重塑基层协商民主的网络结构。数字技术通过以下路径深刻改变了基层协商的组织模式:一是拓宽参与渠道。技术手段有效突破了传统协商的时空限制,使群众能够随时随地通过网络平台参与议题设置、协商讨论、共识形成与决策监督,为基层民主提供了高效便捷的线上通道,显著提升了协商体系的时效性与覆盖范围。二是丰富协商形式。视频会议、网络直播、线上论坛等多样化数字工具,支持“全天候、不间断”的参与方式,适应不同主体的表达习惯,增强了协商过程的互动性与参与主体的融入感。三是促进信息共享。依托互联互通的技术特性,数字平台能够实现横向与纵向协商主体之间的高效联动,支持信息快速收集、精准分类与实时共享,为决策提供更加科学民主的数据基础。

其二,数字技术强化监督问责机制。有效监督是基层协商民主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数字技术主要从以下方面推动监督问责体系的完善:一是实现全过程留痕。录音、录像等数字记录方式对协商过程进行完整存档,为参与主体与社会公众监督评估提供真实依据,既增强了群众参与积极性,也提升了协商结果的透明性与公信力。二是推动平台整合与功能优化。数字技术将协商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等现有系统进行有效对接,推动监管业务与技术手段深度融合,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数据真实性与有效性,从而提升监督问责的协同效能,促进多元主体间的理性交流与良性互动。

二、现实问题: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面临的风险与挑战

习近平主席强调:“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迅猛发展,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方兴未艾,大幅提升了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同时也带

来一系列难以预知的风险挑战。”^[4]尽管数字技术为基层协商民主注入了强劲动能,并展现出深远的赋能潜力,但其在实际应用与推广过程中也衍生出一系列不容忽视的风险与挑战。若缺乏审慎的治理与精细的规制,数字技术的应用可能加剧既有矛盾或引发新问题。当前,这些挑战已从技术、平台、过程与制度等多个维度呈现出来。

1.技术层面:数字鸿沟加剧参与不平等

随着数字技术在基层协商民主中的深度嵌入,其角色已从辅助手段演进为关键驱动力量。然而,需要重视的是,数字技术可能会催生新的参与壁垒,数字鸿沟现象日益凸显,对协商民主的平等性原则构成挑战。在基层实践中,数字鸿沟主要表现为接入性障碍与能力性落差。在广大农村及偏远地区,集体经济基础薄弱制约了数字基础设施的完善,部分地区缺乏必要的技术设备与网络支持,导致群众“无机可用”。同时,老年群体受限于文化程度或数字素养不足,普遍存在“有机难用”的现实困境。这种技术与人群之间的适配断层,使得部分群众被排除在数字协商的大门之外,形成了基于技术能力的新的边缘化群体。更深远的影响在于,数字鸿沟可能引发技术风险的连锁反应。当技术应用成为主流协商渠道时,技术垄断与算法黑箱问题可能加剧协商过程的不透明性。大型科技平台的资源垄断可能导致“算法独裁”,使协商议程设置偏离公共理性轨道;而一部分群体由于数字表达能力不足,其诉求易被系统性地忽视与淹没。这种技术性排斥削弱了协商的广泛性与代表性,如若不加以控制,最终会危及基层协商民主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2.平台层面:“重建设、轻运营”与“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当前,数字平台作为基层协商民主运行的重要载体,在实际推进过程中逐渐暴露出“重建设、轻运营”的倾向,甚至衍生出“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制约了数字技术赋能的实际效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现象的蔓延,不但背离党的群众路线,使得真实的民情民意难以被了解,也在客观上加重了基层干部的工作负担,助长了弄虚作假之风^[5]。问题的形成源于两方面因素:一方面,部分基层政府在推进数字平台建设过程中,参与深度不足,往往倾向于以资金投入代替实质性的共建参与,将平台的设计、研发等关键环节完全交由技术公司负责,自身在功能定位、参与需求整合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另一方面,技术开发公司由于对基层协商民主

的价值理念与运行逻辑理解不深,所开发的系统往往难以契合基层实际需求,导致平台功能单一、操作复杂、用户体验不佳。各地虽纷纷建成各类数字协商平台,却普遍存在“建而不用、用而不灵”的现象。平台之间数据不通、功能重叠,形成新的“信息孤岛”;工具理性未能与价值理性有效融合,使得技术赋能停留于表面,未能真正服务于协商民主的深化。这种重硬件建设、轻功能运营的倾向,不仅造成公共资源的浪费,更使基层协商民主面临形式主义的风险。

3. 过程层面:“沉默的螺旋”和协商有效性堪忧

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的初衷在于提升协商过程的效能与参与度。然而,在实践过程中,基层协商对技术的过度依赖可能使其偏离“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轨道,不仅未能有效促进理性协商,反而衍生出“沉默的螺旋”等现象,削弱了协商的实际效果。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数字平台虽能汇聚海量信息,却也容易导致议题分散、讨论失焦。部分平台在资本或流量逻辑驱动下,倾向于放大某些声音,致使多元诉求难以平等呈现,协商的公共性与理性基础受到侵蚀。二是算法推荐机制在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可能将参与者局限于特定的信息环境中,强化固有偏见,阻碍对不同观点的理解与包容。加之部门间数据壁垒的存在,进一步限制了协商所需的开放视野,助长“沉默的螺旋”,使少数意见难以进入公共讨论空间。三是数字技术的匿名性在鼓励自由表达的同时,也弱化了参与者的责任约束。部分用户因缺乏身份关联而倾向于非理性表达,甚至出现信息虚假、情绪化发言等问题,影响协商质量与互信基础。四是算法的不透明性使得由技术生成的决策依据难以被有效监督。“算法黑箱”“算法偏见”等问题可能导致协商过程与最终决策之间出现偏离,削弱了协商结果的信度与效力。

4. 制度层面:与传统制度的有机融合不足和保障缺失

我国基层协商民主在实践中已形成一系列制度成果,但在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的过程中,仍面临制度衔接不畅、保障机制不足等现实挑战。其一,制度规范尚未适应数字转型。传统协商依赖面对面的集体讨论,强调程序规范与共识达成;而数字平台依赖技术生成与算法运行,二者在运作逻辑上存在显著差异。当前,我国尚未建立起与数字技术相匹配的、程序科学、环节完整的基层协商民主运行机制,导致线上与线下协商体系难以有效衔接。其二,数字协

商的法律保障相对不足。数字技术涉及多元主体,但在数据所有权、言论责任界定、协商过程公证效力等方面,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例如,平台言论责任主体难以认定,协商结果的合法性与公信力受到影响;部分决策未经充分协商即出台,或虽有协商形式但缺乏制度约束,导致协商效能不彰。其三,长效运营与评估机制缺位。数字平台的持续运行依赖系统维护、内容更新与人员培训,但当前普遍存在“重建设、轻运营”倾向。技术提供方往往只关注功能实现,而忽视实际效果;上级考核也多偏重用户数、发帖量等表层指标,而非协商质量与公众满意度。这种机制上的不完善导致平台使用率低、协商实效不足,数字赋能难以真正落地。

三、优化路径:寻找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的恰适性

探寻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的可持续发展的恰适性路径成为当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共同关注的关键领域。数字技术对于基层协商民主赋能效果的优化不应局限于技术层面的修补,而应从系统治理的高度,推动技术应用与民主价值在实践中有机融合。具体而言,需从弥合数字鸿沟以夯实包容性基础、优化平台设计以提升功能实效、聚焦过程质量以促进理性共识、健全制度规则以保障衔接效能四个维度协同发力,系统构建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的科学路径。

1. 弥合数字鸿沟,实现包容性参与

数字技术在推动基层协商民主发展的同时,也因数字鸿沟的存在而面临参与不均衡的现实挑战。数字鸿沟不仅体现在技术接入层面,更反映为使用能力与数据应用水平的差异,已成为影响协商民主广泛性、公平性的重要因素。为系统应对这一问题,需从以下三方面协同推进:一是补齐设施短板。应加大基层信息基础设施投入,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推进网络覆盖与智能终端普及,提升数字服务的可及性与便捷性,从物理层面打通群众参与数字协商的“第一公里”。二是强化数字素养。应通过开展针对性的数字技能培训、制作通俗易懂的操作指南和营造支持性学习环境等方式,重点提升老年人、低技能人群等群体的数字应用能力,帮助他们克服“不会用”“不敢用”的心理障碍,增强其通过数字渠道参与公共协商的意愿与能力。三是推动技术适配。在平台设计与服务推广中,应注重简洁性、实用

性与本土化,通过构建直观易懂的操作界面、提供方言语音支持、简化参与流程等方式,降低群众的使用门槛,推动数字工具真正服务于协商实践。

2.优化平台设计,提升协商主体体验与平台功能实效

为切实发挥数字技术对基层协商民主的赋能作用,必须优化平台设计,坚持以用户为中心,提升功能实效与参与体验。具体而言,应着重推进以下方面:一是构建便捷高效的数据收集与反馈系统。平台设计应在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的前提下,合理设置数据采集机制,避免重复收集与过度索取。系统界面应简洁明了、操作流程清晰易懂,降低群众使用门槛,提升参与的便捷性与获得感。二是强化对数字弱势群体的人文关照。在平台开发中应充分考虑老年人、低技能人群等的使用习惯与能力局限,提供适老化界面、语音输入、方言识别等功能,设立线下辅助点或人工服务通道,防止因技术门槛将任何群体排除在协商过程之外。三是增强系统设计的开放性与弹性。平台应支持议题发起、讨论跟踪、结果反馈等全流程参与,为基层因地制宜开展协商留有灵活空间。通过模块化设计、接口开放等方式,实现功能可扩展、数据可联通,真正实现“民意上网、协商在线”。四是推动平台与制度深度融合。平台建设需与协商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制度安排有效衔接,明确数据权责、过程规范与监督机制,打破“数据孤岛”与“重建轻用”困局。平台功能应支持协商全流程管理,强化议题分析、共识提炼与决策跟踪,避免简单以投票代替深度协商。五是警惕“为数字化而数字化”的形式主义。平台建设应始终服务于基层治理的实际需要,注重解决群众关心的具体问题。考核评价应从“建了多少平台”转向“解决了多少问题”,重点关注协商质量、共识程度与群众满意度,防止技术应用脱离现实、悬浮于表面,真正实现“老百姓上了网,民意也就上了网”^[6]。

3.聚焦过程质量,促进理性对话与共识凝聚

数字技术赋能的有效性,归根结底取决于其运行过程能否保障并提升协商的理性与质量。唯有构建一个均衡、规范、协调且开放的过程,才能将技术优势转化为真实的治理效能。一是增强参与均衡性,弥合结构性落差。针对城乡、人群之间存在的参与不均衡问题,应通过优化技术流程设计、明确主体责任、提供数字支持等方式,保障不同群体的有效接入与平等表达,避免因技术或资源差异导致参与碎片化与情绪化,提升协商的广度与深度。二是规范

协商言语与行为,营造负责任的协商环境。结合社区公约、乡村规范等基层治理规则,对协商过程中的言语和行为进行适当引导与约束,在保障表达自由的同时,有效治理恶意攻击、虚假信息等行为,构建文明、理性、有序的对话氛围。三是强化运行机制的内部协调,提升系统效能。推动代表选举、议题设置、意见表达、共识形成与决策监督等环节的有机衔接,避免子系统功能重叠或衔接真空,减少因机制摩擦导致的资源损耗与效能低下,实现协商流程的一体化与协同化。四是坚守底线思维,防范认知窄化与群体极化。积极运用数字技术手段,引导参与者接触多元观点、打破“信息茧房”,在合法、有序、稳定的环境中促进不同意见的交流与融合,推动协商从简单的意见汇集走向真正的共识凝聚。

4.健全制度规则,确保协商与决策的有效衔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是协商民主发展的必然要求。全面发展协商民主,要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针对不同协商渠道,分类形成制度规范和工作规则,明确协商什么、同谁协商、怎样协商、协商成果如何运用等。”^[7]为保障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的规范运行与长效发展,必须建立健全相应的制度规则体系,重点从以下方面推进:一是建立线上线下衔接机制,增强协商成果约束力。应明确线上协商成果在决策程序中的认定与采纳规则,对群众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建立及时、透明的反馈渠道。通过强化过程监督与信息公开,避免“协商归协商、决策归决策”的脱节现象,确保线上协商能够切实影响线下决策。二是完善全流程监督与问责机制。建立健全覆盖议题提出、协商过程、决策落实全链条的监督评价体系,对协商程序合法性、参与有序性及内容公共理性进行动态评估。同时明确各类主体责任,对“假协商、真独断”等行为建立问责渠道,增强协商结果对公共决策的实际约束力。三是构建长效运营与实效考核机制。将数字平台运维、人员培训、服务升级等纳入常态化工作体系,推动平台从“重建设”转向“重运营”。在考核评价上,应突出协商实效与群众满意度导向,关注共识达成质量、问题解决程度等实质指标,引导基层协商从形式完备走向功能实现。四是强化数据安全与合规使用保障。完善数据采集、存储、使用、销毁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数据权责边界。积极推进数据匿名化、脱敏处理等隐私保护技术应用,建立“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安全使用机制。同时健全数据风险防范与责任追究体系,严守

安全底线,保障群众信息权益与参与信心。

结 语

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是一场由表及里的系统性变革。它在工具层面突破了时空壁垒、优化了协商流程;在价值层面通过深化包容性与培育公共理性,巩固了民主内核;更在结构层面推动了协商网络的重构与监督问责的强化。然而,技术与民主的融合并非坦途,实践中显现的数字鸿沟、“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算法黑箱”以及制度衔接不畅等问题,深刻揭示了赋能过程的内在张力与复杂性。正因如此,探寻数字技术与基层协商民主的恰适性便成为推动其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命题。这要求我们超越简单的“技术决定论”或“制度万能论”,转而寻求一种动态平衡:技术应用必须锚定“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价值,制度设计则需为技术创新预留弹性空间。未来应坚持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统一,通过弥合接入与素养鸿沟、优化平台功能与体验、规范协

商过程与监督、健全制度规则与保障,构建起人本、包容、有效且可持续的基层数字协商新生态。唯有如此,方能使数字技术真正服务于基层协商,将技术优势转化为扎实的治理效能。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2]袁芳.数字时代基层协商民主的空间运行及活化路径[J].中州学刊,2025(2):21-29.
- [3]秦国民,杜奕兵.数字技术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动因及其表现[J].河南社会科学,2023(7):40-46.
- [4]习近平向2024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开幕视频致贺[N].人民日报,2024-11-21(1).
- [5]赵聚军.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分布形态、生成因素与治理路径[J].贵州省党校学报,2023(6):85-92.
- [6]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4-26(2).
- [7]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4-09-21(2).

Intrinsic Logic, Practical Issue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of Digital Technology Empowering Grassroot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ao Can Li Qingsi

Abstract: As a new technological means and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that enables the presentation of reality, digital technology has become a key force for integrating the elements of grassroots consultative democracy, reshaping its operational structure, and promoting its effective operation. It has provided a new era context for grassroots consultative democracy. In the process of digital technology empowering grassroots consultative democracy, it breaks through time and space barriers and optimizes the consultation process through tool enhancement, promotes inclusiveness and cultivates public rationality through value deepening, and enhances the reconstruction of consultation networks and strengthens supervision and accountability through structural reshaping. However, it is inevitable that risks and challenges exist at the technical, platform, process, and institutional levels during this empowerment process. Based on this, we should take 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and achieving inclusive participation as the premise, optimize platform design with improving the experience of consultation subject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platform functions as the foundation, focus on process quality with promoting rational dialogue and consensus-building as the key, and improve institutional rules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connection between consultation and decision-making. Only in this way can we find and optimize the appropriate path for digital technology to empower grassroots consultative democracy.

Key words: digital technology; empowerment; consultative democracy; grass-roots democracy

责任编辑:一 韩